

#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沪妇〔2020〕29号



## 关于颁发从事妇女工作 20 周年荣誉证书的通知

各区妇联，各党政机关、大口系统妇工委和妇工联络组，市及各集团公司女职工委员会等团体会员单位，市妇联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：

2020 年是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建会 70 周年，自 1950 年建会以来，一大批妇女工作者在妇女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、勤奋工作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，为上海妇女工作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上海市妇联决定，向全市从事妇女工作 20 周年的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颁发条件

在各级、各类妇女工作岗位上累计从事妇女工作 20 周年及以上者。在职干部、职工从事妇女工作时间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；退休干部、职工从事妇女工作时间计算截止为办理退休手续时间。

## 二、颁发范围

1. 上海市妇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在职和退休干部、职工；
2. 各区妇联、街道（乡镇）妇联专职妇女干部；居（村）妇联（妇代会）干部；
3. 大口系统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妇工委、妇委会专职妇女干部；
4. 市及各集团公司女职工委员会等团体会员单位专职妇女干部。

2000年、2010年已获得过“从事妇女工作20周年荣誉证书”的同志此次不再重复授予证书。

## 三、组织申报

1. 精心组织排摸。褒奖从事妇女工作20周年的妇女工作者，是激励广大妇女干部进一步努力奋斗、推动上海妇女儿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一件大事。由市妇联统筹，各区、各系统妇女组织牵头。在区域、系统内开展人员排摸，听取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，积极开展组织推荐。

2. 严格条件把关。以各区、各系统妇女组织为单位向市妇联申报，并认真组织好人员统计和审核工作。各级党委、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按照颁发荣誉证书的条件、范围，严把政治标准，把好“人选关”，对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所有申报的人员由市妇联组织部初审后，报市妇联党组审核。

3. 按时完成报送。各区、各系统妇女组织负责将《从事妇女工作20周年人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、2），《从事妇女工作20周年

人员登记汇总表»(见附件3),于2020年6月18日前以邮件和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报送市妇联组织部。

#### 四、表彰形式

颁发从事妇女工作20周年荣誉证书、奖章。邀请部分代表出席纪念市妇联成立70周年座谈会。



联系人:市妇联组织部 穆丽梅 王晓薇

联系电话:64330001-6409、6405

传 真:64312260

E-mail: [zzb@shanghai-woman.org](mailto:zzb@shanghai-woman.org)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天平路245号(200030)

附件 1:

## 从事妇女工作 20 周年人员登记表（在职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籍贯		政治面貌				文化程度	
参加工作时间						参加妇女 工作时间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职 称	
联系地址及邮编						联系电话	
受过何种奖励							
受过何种处分							
工作 简 历							



附件 2:

## 从事妇女工作 20 周年人员登记表（退休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籍贯		政治面貌				文化程度	
参加工作时间						参加妇女 工作时间	
退 休 时 间							
退 休 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						职 称	
联系地址及邮编						联系电话	
受过何种奖励							
受过何种处分		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	



